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998 金融服務專線」問答

【有關投資投信基金或境外基金問題】

- 一、境內基金、境外基金與海外基金有何不同?
- (一)、「境內基金」是指在我國境內經金管會許可,由投信公司所發行的共同基金;「境外基金」是指境外設立的基金,在國內須透過投信、投顧公司等總代理業者代為銷售;「海外基金」則是指基金資產主要投資在本國以外地區的股票、債券等標的。
- 二、如何購買合法境內、境外基金?
- (一)、目前可以銷售境內基金的機構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投信公司)、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投顧公司)、證券經紀商、信託業、銀行、人身保險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的機構(如郵局、信用 合作社、期貨經紀商);可以銷售境外基金的機構則有投信公司、投顧公司、證券經紀商、信託業、銀行及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的機構。

三、如何得基金相關資訊?

- (一)、投資共同基金,除了可以從各家投信公司、總代理及銷售機構從業人員或公司網站取得相關訊息,也可從下列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 1. 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提供境內、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 2. 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提供總代理人資訊、基金總覽、基金基本資料、銷售機構查詢、淨值及公告訊息及投資人須知等資訊
 - 3. 基金績效評比網站:理柏Lipper(http://www.lipperweb.com)、晨星
 Morningstar(http://tw.morningstar.com)及嘉實資訊(http://www.funddj.com)

- 4. 基金相關法規查詢網址: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http://www.selaw.com.tw)及投信投顧公會網站投信投顧法規(http://www.sitca.org.tw)
- 5.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twfhc.com.tw):提供境內基金公開說明書等資訊。

四、如果基金公司倒了怎麽辦?我的基金會不會就沒了?

(一)、境外基金與境內基金對於基金資產的管理與保管都是分開的,基金資產是存放於保管機構之中,因此,即使 是基金公司倒閉,投資人仍可按一定流程取回個人的投資金額。

五、基金合併或清算時,對投資人的影響?

- (一)、當基金規模過小時,將導致基金管理成本提高,不符合受益人或股東權益及基金公司的經營效率需求,此時便有可能被基金公司提出清算或合併。但是,進行清算或合併前,一定會通知投資人,此時投資人可依個人考量贖回或轉換,亦或參加清算或合併。
- (二)、基金清算時會結算這支基金現有資產,將其轉為現金後,按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比例分配給收益人;基金合併時,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可按公告比例換發存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六、如何查詢基金操作績效?

(一)、可以透過投信投顧公會網頁(http://www.sitca.org.tw)→在首頁左側產業現況分析→境內基金→明細資料→基金績效評比中所提供的三種客觀中立而且免費使用的基金績效評比:台大教授版本、理柏版本、晨星版本,以了解自己已投資或想要投資的基金表現好壞。

七、如何查詢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

(一)、若是境內基金,建議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投資專區→基金 資訊→基金公開說明書;若是境外基金,建議可至境外基金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資訊 公告平台→在首頁左側投資人須知。另外,也可以至基金之發行公司或總代理人官方網站上下載。

【有關非法銷售基金問題】

- 一、如何判斷基金公司是否合法?
- (一)、由於境內境外基金皆屬於「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投信投顧法)所規範的業務,依據「投信投顧法」第6條規定:「非依本法不得經營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第16條規定:「任何人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代理募集、銷售、投資顧問境外基金。」
- (二)、因此,未經金管會核准從事境內基金發行或境外基金募集銷售的業者,或是其他擅自從事具基金性質募集發行的非金融業者,都屬於非法基金業者。
- 二、如何查詢合法投信公司及總代理業者?
-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未加入同業 公會不得開業,建議可向主管機關或投信投顧公會確認。
- (二)、亦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在首頁左側點選「會員資料」→查詢是否為合法投信公司,請點選「投信名錄」,進入網頁後查詢;查詢是否為合法境外基金總代理人,點選「境外基金總代理人」,進入網頁後查詢。

三、如何判斷基金銷售機構是否合法?

- (一)、目前可以銷售境內基金的機構有投信公司、投顧公司、證券經紀商、信託業、銀行、人身保險業及其他經主 管機關核定的機構(如郵局、信用合作社、期貨經紀商);可以銷售境外基金的機構則有投信公司、投顧公 司、證券經紀商、信託業、銀行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的機構。
- (二)、投資人可以從公司的名稱初步判斷銷售機構的合法性。因為所有基金的銷售機構中除了銀行、信託業、人身

保險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的機構(如郵局、信用合作社、期貨經紀商)之外,其他的銷售機構公司全名中都必須含有「證券」兩個字才是合法的。

- (三)、因此,如果你看到以投資公司、顧問公司、財務顧問公司、企管顧問公司等為名的機構,從事共同基金的推介、銷售、顧問,即使該公司是經濟部合法登記的公司,仍是違法從事基金業務的。
- (四)、或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在首頁左側點選「產業現況分析」→查詢是否為境內基金的合法銷售機構,請點選「境內基金」中的「明細資料」,在選擇「其他資訊」中的「已核准銷售合約之銷售機構查詢」,進入網頁後查詢即可;如查詢是否為境外基金的合法銷售機構,請點選「境外基金」中的「其他資訊」,再選擇「境外基金銷售機構查詢」,依序勾選條件後查詢。

四、如何得知某公司所賣的基金是否是合法的基金商品?

- (一)、如果要查詢合法境內基金名單,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在首頁左側點選「產業現況分析」→請再點選「境內基金」中的「明細資料」,在「基本資料」中點選「基金基本資料表」即可查詢。
- (二)、如果要查詢合法境外基金名單,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u>http://www.fundclear.com.tw</u>)→點選「基金總覽」輸入條件後查詢。
- (三)、合法的投信公司、總代理人或基金銷售機構,如果所銷售的基金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仍屬非法行為。

五、電視上有資訊公司在推薦股票投資的訊息,加入他們投資顧問服務有保障嗎?

(一)、目前資訊公司如有推薦股票乃屬非法投顧,合法證券投資顧問公司須經金管會核准及受相關法規管轄,參加 非法投顧,如未來產生糾紛,恐求助無門。

六、接到有人打來推薦未上市股票,我可以透過他們投資買賣未上市、未上櫃的股票嗎?

(一)、因為未上市、未上櫃的公司並不受證交所的相關規定所約束,所以財務和公司的運作可能不是很透明,也有 屆時無法上市上櫃的風險,更嚴重的可能有倒閉風險,這樣股票就成了廢紙,也求償無門。

【有關投信投顧業務人員證照問題】

- 一、請問報考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應具備什麼資格?
- (一)、目前報考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2.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3. 取得證券商業務員資格者。
 - 4. 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者。
 - 5. 現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業務人員,在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修正生效前,已辦理登記者。
 - 6. 取得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者。
- (二)、上述報考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應具備之資格及相關資訊可至證基會網站查詢 http://www.sfi.org.tw。
- 二、請問報考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應具備什麼資格?
- (一)、目前報考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從事證券相關工作二年以上經驗者。
 - 2.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並從事證券相關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
 - 3. 經投信投顧業務員測驗合格者,並從事證券相關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取得投信投顧業務員證照前後之工作 資歷皆可認列之)。
 - 4. 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者,並從事證券相關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取得高級業務員資格者,前後之工作 資歷皆可認列之)。
- (二)、所稱「從事證券相關工作」係指:

- 1. 於金融事業(「金融事業」係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郵政 儲金匯業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商、證券金融事業、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 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結算所、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期 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會計研究發展 基金會、台灣金融研訓院、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業從事財務或投資有價證券等專門 性業務及其他依證券交易法設立之證券相關事業等從事證券相關之工作者。
- 2. 於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票券公司及信用保證基金從事證券相關之工作者。
- 3. 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或股務從業人員、新聞雜誌編採證券新聞人員及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 會計師及其助理人員與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屬協審小組人員。
- 4. 在大專院校講授與應考科目有關學科之教師。
- 5. 於勞工保險局從事勞工保險基金投資運用相關業務、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 會從事公務人員退休撫 卹基金投資運用相關業務、台灣郵政公司從事郵政資金全權委託 投資業務、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從事勞工退休 基金投資運用相關業務或勞工退休基金監理 會從事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運用相關業務之人員。
- 6. 於期貨商、期貨交易所從事與證券相關期貨業務之人員。
- 7. 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或「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從事與證券相關業務工作之人員。
- 8. 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或「台灣票據交換所」從事與證券相關業務工作之人員。
- (三)、上述報考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應具備之資格及相關資訊可至證基會網站查詢 http://www.sfi.org.tw。
- 三、報考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應向那個單位報名?
- (一)、目前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及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係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簡稱投信投顧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簡稱證基會)辦理,若有購買簡章及報名相關事宜可洽證基會詢問。(證基會地址: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測驗專線:(02)2397-1222轉 388。)

四、請問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應試時間為何?

- (一)、目前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應試方式,有筆試及電腦二種,筆試時間為每年 3.6.9 及 12 月第一個星期日舉辦;電腦應試則應先向證基會報名,由證基會安排應試時間。
- (二)、目前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只有筆試,筆試時間為每年3.6.9及12月第一個星期日舉辦。

【有關證券投顧公司問題】

- 一、如何得知某位投顧公司人員是否為合格登錄人員?
- (一)、可向投信投顧公會查詢,查詢時請備妥所欲查詢之業務人員任職公司及人員名稱,並請撥打投信投顧公會專線:25817288 分機 110。
- 二、投顧公司與客戶聯絡的人員,是否一定須具備業務人員證照?
- (一)、如該人員有涉及分析推介有價證券等顧問服務之業務執行,則必須具備業務人員資格(如取得證照)並且向公會登錄,才能執行業務。但如果與客戶聯絡之人員僅負責行政事項,不涉及業務執行,則無須強制有證照,亦無強制至投信投顧公會登錄。
- 三、如欲終止證券投資顧問契約,該如何要求投資顧問公司退還顧問費?
- (一)、契約之終止應以書面為之。
- (二)、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消保法字第○九三○○○三○五三號函規定,投顧委任契約提供之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故若所簽之投顧契約於七日內申請退費,投顧公司得請求終止契約前所提供服務之相當報酬,但不得請求契約終止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而所收取之資訊設定費及資訊傳輸費應全額退還投資人。
- (三)、如所簽定之投顧契約已逾七日,除顧問費應按尚未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期間計算應退還金額,其餘費用按

雙方約定是否得退還及可退還時之計算方式。

四、若和投顧(投信)公司產生業務相關糾紛應如何處理。

- (一)、依投信投顧公會受理營業紛爭調處辦法辦理。
- (二)、請投資人以傳真、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將投信投顧公會「投資人或本公會會員申訴資料表」填妥並檢附證 券投資顧問契約或存證信函等相關資料影本寄至投信投顧公會(地址:104台北市長春路145號3樓)。
- (三)、投信投顧公會於受理後,發函請投顧(投信)公司限期說明糾紛情形,並於糾紛處理後函覆投資人。
- (四)、若受理之紛爭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時,得徵詢雙方當事人同意,安排至投信投顧公會進行調處,由投信投顧公會自律委員會召集人指派非具利害關係之自律委員會委員協助瞭解處理雙方之爭議並進行調處。
- (五)、若調處後仍有爭議,則請另循其他途徑,尋求解決雙方爭議。
- (六)、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金融消費者申訴專線:0800-789-885
- 五、投顧契約簽訂後,投顧公司是否應該要提供乙份給客戶?
- (一)、是的,一式兩份,公司與客戶各執一份留存。
- 六、我加入某投顧公司已經超過一半會期,現在不想再參加了,還可以向投顧公司申請終止顧問服務 嗎?
- (一)、在顧問契約期間中皆可申請終止顧問契約。
- 七、雖然距離投顧契約簽約起始日剛好滿七天,但其中有兩天是週休,投顧公司是否應該要以僅使用 五天的服務來扣除費用?
- (一)、客戶得自收受書面契約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終止契約,應從收受書面契約之次日起算,惟該七日係以「曆 日」計算,非指「營業日」。

- 八、如何知道投顧公司是否合法,該公司過去是否有不良記錄?
-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未加入同業公會不得開業,建議 可向主管機關或投信投顧公會確認。
- (二)、或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查詢已加入本會之會員公司→會員資料→投顧名錄。
- (三)、另,查詢該公司過去是否有不良記錄,可由公會首頁→公會公告訊息→重大訊息→九十年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業務缺失案例彙總一覽表,可查詢投顧公司民國九十年後受主管機關處分之記錄。
- 九、申訴人就公司涉有未符法規情形,詢問法規問題並提出檢舉
- (一)、依投信投顧公會「會員違規處置申復辦法」第二條「本會會員涉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本會章則及相關自律規範之情事時,會務人員應即通知該會員於文到五個營業日內提出說明回復本會」辦理。
- (二)、請投資人提具相關事證以傳真、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提供予投信投顧公會以俾憑辦理。